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良寬

傅英傳

鐘金順

陳坤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良寬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傅英傳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鐘金順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坤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骰子肆顆、碗公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傅英傳、張良寬、鐘金順及陳坤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經警查獲為止，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2

01 段1巷與員水路2段110巷口地基主廟之公共場所，以俗稱「1
02 8仔」之方式賭博財物，賭博方式係由張良寬作為莊家，並
03 以4顆骰子及1個碗公作為賭具，玩法係先扣除2顆點數相同
04 的骰子，其餘2顆點數合計即為所得點數，若有2組骰子點數
05 相同。則取最大點的1組相加，若有3顆骰子相同且另1顆不
06 同，必須重擲，擲出點數比莊家大則可以獲得1倍下注賭
07 金，如點數比莊家小，該下注之賭金則歸莊家所有。以此方
08 式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嗣於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在上開
09 地址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骰子4個、碗公1個、賭資共新臺
10 幣（下同）280元，始悉上情。

11 二、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張良寬、傅英傳、鐘金順、陳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3 (偵卷第19-23、25-29、31-35、37-41、117-119頁)。

14 (二)證人張隆燦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43-46頁)。

15 (三)現場人員示意圖、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16 局搜索扣押筆錄、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扣押物
1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47-52、69-72頁)。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張良寬、傅英傳、鐘金順、陳坤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0 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21 (二)被告4人自114年1月8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1時57分許
22 經警查獲為止所為賭博之舉，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
23 意，客觀上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反覆而為，未有間斷，
24 均為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依照社會通常觀念，無從
25 將其等行為予以切割觀察，是均應合為包括之一罪予以評
26 價，均應論以單一之賭博罪。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均明知賭博具有射
28 倖性，足以啟人僥倖之心，使人沈迷忘返，助長社會投機風
29 氣，竟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所為並非可取；並
30 審酌被告4人在公共場合賭博之情節，期間尚屬短暫，賭注
31 金額非鉅，其等犯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重大；兼考量

01 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且被告陳坤前已犯2次賭博案件，
02 分別經本院判處罰金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03 被告陳坤素行非佳，暨其等各自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04 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
0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
06 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

08 扣案之骰子4個及碗公1個，係屬當場賭博所用之器具；扣案
09 之賭資280元，核屬在賭檯處之財物等節，業據被告4人供承
10 在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4人與
11 否，均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陳亭竹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9 者，亦同。

3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